

2021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 经济服务局部门预算草案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一) 收支总表

(二) 收入总表

(三) 支出总表

(四) 基本支出总表

(五) 项目支出总表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十一)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三)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四)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工业、贸易、金融、招商引资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落实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科技力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统筹推进区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训，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科技信息成果的收集、管理和统计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科普工作。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流通业发展；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指导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指导和协调电力、通信及其他相关部门。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本区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强服务、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业产业政策和产业专项规划。统筹指导区企业服务工作；促进辖区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指导协调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管理及服务。指导和协调区招商引资和投资推广工作，建立和完善投资推广机制，拟订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开展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承担重大项目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行政编制总数 13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加强成品油、再生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一线三排”机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加油站、再生资源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2. 加快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启动 500 千伏深汕变电站等 4 个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实现 110 千伏金晟变电站投产，力争推动 110 千伏百安居变电站年底前投产。

3. 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合作区基础通信设施建设，提升运营商 4G 网络整体覆盖率最高至 95%以上。

4. 加强工信领域安全生产及节能工作。加强涉电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协调区供电局和各通信运营商做好重要节假日、重特大活动和极端恶劣天气期间的供电和通信保障。

5. 组织参加深圳 2021 年高交会等大型展会活动。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

第二十三届高交会。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深汕智创”创新创业大赛活动。

6. 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出台科技创新政策。深化落实《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研究出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力争年度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

7. 推动驻区银行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持续推动驻区银行机构加强科技应用，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8. 强化金融服务保障。持续引进深圳市知名金融机构，拓展股权投资、保险、保理、担保、发债增信等业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门槛。

9. 推动工业经济有效增长。2020 年我区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8 家，目前全区规上企业 25 家，今年力争再新增规上企业 10 家。

10.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重点区域建设。坚持“三个优先”，引进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 1~2 个；持续引进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端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入驻时尚品牌产业园，争取进驻率达 90%。

11. 多措并举促商贸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城市商业配套设施，推动绿地中心、东部大厦等商业综合体投入运营。

12. 加强批零住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合作区批零住餐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提高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水平，加强检查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13. 推动 31 个投产企业达产增效，推动在建的 34 个项目尽快竣工投产，推动 31 个未动工项目尽快动工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预算收入 684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384 万元，增长 53%，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6846 万元。

2021 年我局预算支出 684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384 万元，增长 53%。其中：人员支出 595 万元、公用支出 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174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支出产业参展专项资金项目补贴金额新增；2.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专项补贴及费用已列入 2020 年预算，共 3500 万元，2020 年共支出 1,561 万元，2020 年剩余 1939 万元（研究经费 1000 万，住宿，办公场地和招商补贴 939 万元），列入 2021 年预算；根据合作协议 2021 年需再增加预算 2000 万元（1000 万是研究院，还有 500 万的 2021 年年度补贴，250 万的项目引进（每个 50 万），还有宿舍、办公场地租金 250 万）。2021 年预算合计为 3939 万元；3. 增加 2021 年预计再新增 20 余名工作人员，需增加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配套专项支出。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我局预算 684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95 万元、公用支出 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17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9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6174 万元，具体包括：

1.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经费 666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诊断、重点项目监察、中小企业发展补贴、第三方机构核查费用、5G 基站补贴费用、政策宣讲、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等费用。

2. 成品油安全检查咨询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成品油站安全检查、专家咨询费、会务费、后勤保障费。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加油站布点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服务采购 48 万元，主要用于现场勘测、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会务费、资料费等费用。

4. 再生资源站安全检查咨询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检查、专家咨询费、会务费、后勤保障费。

5. 供电安全检查咨询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排查设备主要包括公变、环网柜、杆塔、户外开关箱等户外供电设施，路灯，公安视频设备，园区配电房等检查费用。

6. 产业项目管理咨询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 96 个产业项目管理进行咨询，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方案等专业性咨询服务费。

7. 招商引资经费 160 万元，主要用于展位费、布展及参展费用、会场广告及其他费用、招商推介广告费、材料费及其他招商推广服务、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费用。

8.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项目专项补贴及费用 3939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机器人创新基地等费用。

9. 租赁服务费 89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我局租赁车辆结算费用问题，保障我局公务出行。

10. 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需对分管行业范围内的加油站、资源再生回收企业、商超、家政、通讯信息等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11. 安全生产培训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培训。

12. 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专项资助、鼓励企业快速增长专项资助、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助等资助费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54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48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5万元，与2020预算数一致。主要用于日常接待市内外各级各地人员来深汕特别合作区考察、调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6万元。2021年我局实有车辆1辆，主要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区级财政部门备案。我局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174 万元，设置并编报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

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增长 40%。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5 万元，人员数量的增加导致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殊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6,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	6,84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46	商贸事务	6,08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67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965
三、单位资金	0	招商引资	1,356
1. 事业收入	0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1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12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12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灾害风险防治	20
		安全生产基础	3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6,846	本年支出合计	6,84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6,846	支 出 总 计	6,846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6,846	672	6,174	548	548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	6,8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846	商贸事务	6,08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6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965
		招商引资	1,356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12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12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灾害防治	20
		安全生产基础	3
本年收入合计	6,846	本年支出合计	6,84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6,846	支 出 总 计	6,84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11301	行政运行	672	672	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0	89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959	0	3959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714	0	71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	0	2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	0	20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3	0	3
	2011308	招商引资	1360	0	136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0	0	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0	0	0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0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0年	5	0	5	0	0	0
	2021年	11	0	5	6	0	6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经费	666	666	0	2021.1.1-2021.12.31
	成品油安全检查咨询费	10	10	0	2021.1.1-2021.12.3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加油站布点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服务采购	18	18	0	2021.1.1-2021.12.31
	再生资源站安全检查咨询费	10	10	0	2021.1.1-2021.12.31
	供电安全检查咨询费	10	10	0	2021.1.1-2021.12.31
	产业项目管理咨询经费	20	20	0	2021.1.1-2021.12.31
	招商引资经费	160	160	0	2021.1.1-2021.12.3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项目专项补贴及费用	3,939	3,939	0	2021.1.1-2021.12.31
	租赁服务费	89	89	0	2021.1.1-2021.12.31
	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经费	20	20	0	2021.1.1-2021.12.31
	安全生产培训经费	3	3	0	2021.1.1-2021.12.31
	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200	1,200	0	2021.1.1-2021.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单位：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务接待、公务经费等支出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经费	节能诊断、重点项目监察、中小企业发展补贴等支出	672	672	0	
	成品油安全检査咨询费	成品油站安全检査、专家咨询费、会务费、后勤保障费	666	666	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加油站布点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服务采购	现场勘测、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会务费、资料费等费用	10	10	0	
	再生资源源站安全检査咨询费	安全检査、专家咨询费、会务费、后勤保障费	48	48	0	
	供电安全检査咨询费	公变、环网柜、杆塔、户外开关箱等户外供电设施、路灯，公安视频设备，园区配电房等检査费用	10	10	0	
	产业项目管理咨询经费	对辖区96个产业项目管理进行咨询，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方案等专业性咨询服务费	10	10	0	
	招商引资经费	展位费、布展及参展费用、会场广告及其他费用、招商推介广告费、材料费等费用	20	20	0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项目专项补贴及费用	建设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机器人创新基地等费用	160	160	0	
租赁服务费	解决我局租赁车辆结算费用问题，保障我局公务出行	3,939	3,939	0		
		89	89	0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经费	分管行业范围内的加油站、资源再生回收企业、商超、家政、通讯信息等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20	20	0
	安全生产培训经费	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培训	3	3	0
	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专项资助、鼓励企业快速增长专项资助、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助等资助费用	1,200	1,200	0
	金额合计		6,846	6,846	0
年度总体目标	本单位在2021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1、出具相关节能、能效对标报告，为企业节能改造提供建议和依据。2、推动我区2020年下半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创新升级。3、市级政策较好宣贯给辖区相关企业。4、落实合作区内加油站零售行业风险隐患排查，减少安全隐患。5、落实合作区“全面履职提升年”，保障成品油稳定供应，高质量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确保区内加油站布点科学、合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6、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电力设施涉水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7、吸引更多符合合作区发展规划的优质企业入驻合作区，为我区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产业支撑。8、完成年度内高交会、品牌周、招商推介、财务尽调内容。9、打造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集机器人研发、生产、集成、应用为一体的产业及应用生态促进体系，建设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圳）机器人创新中心基地（暂定名，以下简称“创新基地”），力争五年内形成机器人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10、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2021年度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地协助区科创经服局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11、发挥扶持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发挥市、区政策的叠加效应，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合作区形成更有竞争力的产业生态，推进我区建设国家飞地模式示范区、区域一体发展示范区、深圳自主创新拓展区、现代化国际化滨海智慧城区，打造具有国内标杆意义、全球一流水平的产业新城。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补贴区内企业数量	≥30家	
		合作区5G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水平评估报告	1份	
		5G基站补贴数量	≥400	
		检查、规划、工作总结报告	25份	
		调研企业数	不少于35家	
		孵化项目数	不少于5项	
		申报专利	累计不少于60项	
		安全风险评估企业数量	120家	
		资助企业数量完成率	≥90%	
		组织参加展会活动次数	≥3	
	质量指标	企业参与率	100%	
		通过专家评审	100%	
		工作报告合格率	≥90%	
		培训完成率	≥90%	
		培训成果转化率	≥90%	
		信息准确度	100%	
		信息全面性	100%	
		审核通过率	100%	
		安全内容培训需求	≥90%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引进时间	2021.12.31
			≥90%
			及时
	效益指标	单位节能相关建议采纳率	≥95%
			≥80%
			≥90%
			适用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调研高效性	≤5%
			≥90%
			达到宣传效果
			达到宣传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切实提高安全认识	≥90%
			达到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杨军、欧阳勇、李志超	联系电话	13537550034、13602684996、180253841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6,66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6,664,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5002002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1、工业节能领域采购服务费。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对辖区工业企业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节能诊断、能效对标工作。 2、2020年下半年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 为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工业企业提产增效、创新升级，我局牵头起草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下半年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办法》。 3、区5G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对合作区运营商建设开通的5G基站进行补贴。 4、工业政策宣讲会。 工业领域政策宣讲、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等。			
项目申报依据	1、根据《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9〕101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下半年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办法》。 3、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率先实现5G基础设施全覆盖及促进5G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9〕52号）要求，以及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5G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方案》要求制定该项目。 4、当年上级政策宣贯文件通知，如《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制造业十九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政策文件宣贯工作的通知》等。			
项目测算标准	1、根据2020年市工信局节能监察、诊断的文件通知，2020年合作区开展节能监察重点用能单位1家，开展节能诊断目标任务10家，预计2021将延续此项工作，同时将开展节能对标单位1家。根据市场询价，测算总额：5000*1+4500*10+28000*1=78000。 2、根据对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在建项目本年度产值、投资情况摸查，《奖励办法》中涉及的4条补贴项目情况为：鼓励企业增产增效预计补贴企业共2050000元，鼓励项目建设提速预计补贴企业2050000元，鼓励企业创新升级预计补贴企业500000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预计补贴企业400000元，共计约5000000元。（以企业实际申报情况为准） 3、涉及两部分资金，第一部分为第三方机构核查费用，预计约100000元，第二部分为5G基站补贴费用，结合5G基站建设补贴项目资金预算和我区已建成基站数量测算，对截止2020年9月30日，在合作区内采取独立组网模式建成的5G基站（含宏站和室分站），每个基站给予一次性补贴3500元，预计补贴企业1445500元（具体以企业申报金额为准），两部分合计约1545500元。 4、包括各级各类政策宣讲、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等，300人*100套相关资料=25000元，场地及会务费预计20000元，共两次，专家两人，4000人/天/次，共两次，共计：30000+20000*2+4000*2人*2天=61000。			
年度目标*	1、出具相关节能、能效对标报告，为企业节能改造提供建议和依据。 2、推动我区2020年下半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工业企业提产增效、创新升级。 3、市级政策较好宣贯给辖区相关企业。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由第三方出具合作区相关节能、能效对标报告	1份	反映项目实施成果。
		补贴区内企业数量	≥30家	以企业实际申报数量为准。
		合作区5G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水平评估报告	1份	反映补贴发放依据。
		5G基站补贴数量	≥400	反映补贴落实情况。
		宣贯手册发放人次	≥500人次	考察项目实施成果。
	质量指标*	实施效果自评分	良好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是否到位。
		参会企业标准吻合度	100%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审核企业是否符合条件。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效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率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0年下半年工业经济各项指标	得到提升	拉动工业总产值、工业投资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节能相关建议采纳率	≥80%	考察项目实施效果。
		企业政策了解度	≥90%	考察项目实施效果。
		电信运营商建站积极性	提升	考察补贴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开展节能诊断重点企业满意度	≥80%	反映服务企业满意率。
		企业满意度	≥90%	企业申报过程中涉及问题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区内基础电信运营商满意度	≥90%	考察补贴实施质量。
参与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欧阳勇	联系电话	1360268499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成品油安全检查 咨询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9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7,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1000100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项目概况	根据区安委办的工作部署，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我局拟开展成品油行业的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奋战100天，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开展成品油站安全检查：1600元 / 天 / 人*3人*10天=48000元；开展成品油站行业管理培训：专家咨询费、会务费、后勤保障费共计49000元。			
年度目标*	落实合作区成品油零售行业风险隐患排查，减少安全隐患。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所有加油站检查报告	20份	反映最终检查结果
	质量指标*	企业参与率	100%	反映企业参与情况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为检查培训类项目，不适用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得到提升	反映培训成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为检查培训类项目，不适用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检查企业满意率。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伟凯		联系电话	1350259777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加油站布点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服务采购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03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8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市、区最新的总体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导向目录等相关规划及政策，按照先导性、可持续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结合我区情况，编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加油站布点专项规划2020-2035》，确保区内加油站布局科学、合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项目申报依据	深汕发财函〔2020〕373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深汕特别合作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有关材料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现场勘测3万；资料收集4万；报告编制 32万；专家评审4万；会务费1.5万；资料费1.5万；差旅费2万；共计48万。			
年度目标*	落实合作区“全面履职提升年”，保障成品油稳定供应，高质量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确保区内加油站布点科学、合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报告	1	编制出具规划报告1份。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	100%	规划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各项工作按合同约定时点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本项目2021年成本费用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业主参考依据适用性	适用	编制出具的规划报告满足业主使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率。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欧阳勇		联系电话	1360268499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站安全检查咨询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9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7,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5002007 能源事物管理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深汕合作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风险管控体系项目基础信息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我局拟开展再生资源行业的基础数据收集、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配合完善《构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风险管控体系项目》基础信息工作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开展再生资源站安全检查：1600 / 元 / 天 / 人*3人*10天=48000元；开展再生资源站行业管理培训：专家咨询费、会务费、后勤保障费共计49000元。			
年度目标*	落实合作区再生资源站风险隐患排查，减少安全隐患。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总结报告	1份	反映最终检查结果
	质量指标*	清单统计信息合格率	≥ 90%	反映各项指标完成率
		工作报告合格率		
		企业参与率		
		培训完成率		
		培训成果转化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5%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得到提升	反映培训成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企业满意度	≥ 90%	反映检查企业满意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欧阳勇	联系电话	1360268499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供电安全检查咨询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9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8,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1000100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项目概况	针对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区域、工业园区内供用电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出具排查报告，要求存在隐患的单位和企业进行整改，消除隐患，排查设备主要包括公变、环网柜、杆塔、户外开关箱等户外供电设施，路灯，公安视频设备，园区配电房等			
项目申报依据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汛期城乡电力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8〕94号）、《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深安[2018]181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强汛期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工信资电字〔2019〕38号）文件和市区领导批示指示要求，各区各部门迅速组织专业力量，落实公共区域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户外用电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电力设施涉水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测算标准	供电设施安全检查，每年开展两次每次，共计：1600 / 元 / 天 / 人*3人*7天*2=67200元；开展供电管理培训：专家咨询费会务费后勤保障费共计30800元。			
年度目标*	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电力设施涉水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由第三方出具检查报告	2份	反映最终检查结果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实施效果	良好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为检查培训类项目，不适用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电安全隐患发生率	≤5%	考察项目实施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为检查培训类项目，不适用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杨军	联系电话	1353755003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产业项目管理咨询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03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5002002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合作区成立之初引进项目较为困难，准入条件相对宽松，引进项目时所签订的协议对企业约束力不足，对项目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没有明确要求，供地面积比实际需求大，造成厂房闲置。现需掌握我区产业空间实际利用情况，盘活存量产业空间，突破当前招商引资供地瓶颈，为我区产业发展政策制定提供更多数据支撑。 2.项目内容： 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世联焱火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科创经济服务局拟定的《产业空间调查表》对合作区三十余个拥有厂房的项目主体进行摸查调研，并形成《合作区产业空间汇总表》。			
项目申报依据	1.1月27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加快落实《产业空间直供计划实施方案》有关工作的函 2.2月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空间直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号）			
项目测算标准	1.提供顾问咨询服务所发生的食、宿、差旅、打印等费用，共计5000元； 2.调研辖区已建成工业项目有关位置、配置、使用等情况，形成《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空间汇总表》，共计13000元。 3.对辖区96个产业项目管理进行咨询，了解产业建设现状、发展现状，做好项目的有效落地，对辖区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方案等专业性支撑，共计182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对《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空间汇总表》分析，形成《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空间调查报告》，为我区盘活产业空间、盘活存量产业空间、突破当前招商引资供地瓶颈提供更多数据支撑，并制定一系列符合合作区发展的配套的产业扶持政策。了解合作区已引进企业产业建设现状、发展状况，做好项目的有效落地、政策支撑，对辖区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方案等专业性支撑。			
长期目标	吸引更多符合合作区发展规划的优质企业入驻合作区，为我区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提供更有有效的产业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企业数	不少于35家	已建成项目31个以上。
		调研指标数	不少于20项	比如企业的地址、入住企业、产业空间现状、以及产业空间租赁与空置情况。
		最终形成汇总表格	不少于1张	《合作区产业空间汇总表》
	质量指标*	信息准确度	100%	关于厂房位置、配置、使用等信息，涉及地址、面积、楼高、承重等。
		信息全面性	100%	关于厂房位置、配置、使用等信息，涉及住宿、餐饮、商业等多方面的信息。
	时效指标*	调研结束时间	截止2021.5.20	产业空间调研时间不超过2021年5月20日。
		调研反馈材料及时性	及时	在调研结束后即反馈调研成果。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反应本项目2021年成本费用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调研高效性	≥90%	为我区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提供更有有效的产业支撑。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企业对本次摸底调研基本无抗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志超	联系电话	134375155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6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6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1、参加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2、2021年举办第五届“深圳国际品牌周”深汕合作区主题活动。3、预计2021年全年财务尽调20个项目。			
项目申报依据	以当年最新上级指示文件和区内事项请示呈批为准；			
项目测算标准	1、参加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展位费40万元，布展及参展费用50万元，会场广告及其他费用30万元。 2、2021年举办第五届“深圳国际品牌周”深汕合作区主题活动，预计20万元；招商推介广告费、材料费及其他招商推广服务、预计2021年全年财务尽调20个项目，1个项目约3000元，20*3000=6万元等其他费用，预计20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内高交会、品牌周、招商推介、财务尽调内容；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展会活动次数	≥3	高交会、品牌周活动等
	质量指标*	全面展示我区展会效果	≥90%	通过项目达到宣传招商引资作用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接到任务完成的时效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资金控制在总体费用的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签约项目（个）	≥30	参展企业现场签约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招商宣传传播率	≥50%	宣传区情、政策、投资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参观参加的观众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罗辑	联系电话	1324266824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项目专项补贴及费用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03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3延续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39,3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39,39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5002005 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一)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及其合作伙伴拟在合作区投资25亿元建设本项目，打造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集机器人研发、生产、集成、应用为一体的产业及应用生态促进体系，建设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机器人创新基地（暂定名，以下简称“创新基地”），力争五年内形成机器人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 (二)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成立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负责项目落地和建设，引进机器人产业入驻合作区，推进合作区技术产业发展。 (三)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和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联合成立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机器人研究院（暂定名，以下简称“研究院”），研究院为非盈利性质。研究院依托本土及周边产业和企业需求，以机器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突破口，进行高端人才储备、技术开发、产业项目培育，打造机器人产业生态圈。			
项目申报依据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深汕特别合作区2019年第28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项目测算标准	该项目已列入2020年预算,共3500万元，2020年共支出1,561万元，2020年剩余1939万元（研究经费1000万，住宿、办公场地和招商补贴939万元），列入2021年预算；根据合作协议2021年需再增加预算2000万元（1000万是研究院，还有500万的2021年年度补贴，250万的项目引进（每个50万），还有宿舍、办公场地租金250万）。2021年预算合计为3939万元。			
年度目标*	在2021年度，1、经组织人事局审核，设立研究院。2、申请项目专项资金。3、逐步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			
长期目标	打造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集机器人研发、生产、集成、应用为一体的产业及应用生态促进体系，建设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深汕）机器人创新基地（暂定名，以下简称“创新基地”），力争五年内形成机器人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机器人企业落户合作区	不少于5家	引进的机器人企业需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认定
		引进行业领军人才（院士、长江学者等）数量	不少于2人	行业人才（院士、长江学者等）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机器人研究院（暂定名）签署不低于1年的聘用协议
		引进全职科研人员	累计不少于45人	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机器人研究院（暂定名）签署劳动合同的专职研发人员
		孵化项目数	不少于5项	通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机器人研究院（暂定名）项目研发的专利进行作价投资持股、转让、许可等方式承接研究院科技成果开展产业化的公司；或通过研究院项目合作开发实现产业化的公司
		建设完成机器人中心数量	不少于2个	获得市级及以上平台资质认定的各类机器人及其相关领域研发或检测中心，或引进省部级以上机器人及其相关领域研发或检测中心的分支机构，或协同其它单位联合建设的机器人及其相关领域研发或检测中心。以平台认定公示文件/通知或批复文件/合作建设协议为准
		申报专利	累计不少于60项	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机器人研究院（暂定名）作为专利权人申报的专利（包括由研究院作为专利权人申报、因科技成果转化需要将专利权转让到其它公司的专利）
	质量指标*	引进的机器人企业需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认定	100%	这个是合作协议上要求的（引进的机器人企业需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认定）
	时效指标*	项目引进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此为2021年度的合作事项，需2021年度需完成，所以截至12月31日
		资料审核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该项目已列入2020年预算,共3500万元，2020年共支出1,561万元，2020年剩余1939万元（研究经费1000万，住宿、办公场地和招商补贴939万元），列入2021年预算；根据合作协议2021年需再增加预算2000万元（1000万是研究院，还有500万的2021年年度补贴，250万的项目引进（每个50万），还有宿舍、办公场地租金250万）。2021年预算合计为39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展示我区机器人小镇的建设成果，吸引更多优质的机器人产业集聚落户我区	达到宣传效果	在深汕湾科技城租赁了1、2、8层(总面积2679平方米)作为项目展厅和研发办公场地，对外展示我区机器人小镇的建设成果，吸引更多优质的机器人产业集聚落户我区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引进的机器人企业需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伟凯	联系电话	1350259777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租赁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03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88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885,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工作量、工作人员的不断增长,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用车问题,经区管委会批准,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后转向向原园区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保障公务出行。 2.项目内容 租赁车辆用于保障我局人员外出公务活动。 3.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我局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因公使用,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公务出行,提高工作效率。 4.组织框架: 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由区科创经服局负责车辆租赁服务费的申请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费用;由区发改财政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申报依据	1.《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2.《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3.《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车辆管理办法(修订)》 4.《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关于解决租赁车辆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工作会会议纪要》(2020年1月9日)			
项目测算标准	1.根据车改方案,我局租赁5辆,其中别克商务GL8为区一级公务活动机动保障用车,每月运行管理费为16650,另外4辆租赁车辆每月运行管理费为48600元,全年合计:(16650+48600)*12月=783000元。 2.工具用车1辆,8500元/月/辆*12月*1辆=102000元。			
年度目标*	1.预期产出: 2021年预计支付885,000.00元,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 2.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解决我局租赁车辆结算费用问题,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5辆	根据党政办分配用车指标规定的用车数量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根据党政办及局内的车辆用车管理制度标准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反应本项目2021年成本费用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公务外出用车	≥95%	租赁车辆保障了工作人员的公务外出用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满意率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伟凯		联系电话	1350259777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03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试行）》《深圳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深圳市2020-2021年度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2021年度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我局需对分管行业范围内的加油站、资源再生回收企业、商超、家政、通讯信息等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工作方案鼓励各行业主管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技术机构集中开展对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或主管公共区域的风险评估或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本轮风险评估工作质量，保证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			
项目申报依据	深汕科创经服字【2020】61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采购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服务的请示			
项目测算标准	1.经初步梳理我局分管行业企业包括加油站（20家）、再生资源回收（17家）、商超（3家）、家政业（2家）、发电厂（1家）、农产品及通讯信息企业（64家）的风险点、危险源，共约107家。 2.经初步询价，初筛培训、风险评估培训、安全风险清单梳理编制、专家评审咨询费、项目过程材料打印费、各次汇报稿打印费、项目组开展工作期间交通费、住宿费等约9万元，专家现场核查指导约11万元（1000元/人/天*1天/家/次*1人*1次/家*107家=107000），费用共计20万左右（以实际结算为准）。			
年度目标*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2021年度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高效地协助区科创经服局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风险评估企业数量	120家	完成安全风险评估企业数量
	质量指标*	审核通过率	100%	通过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填报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在区应急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反应本项目2021年成本费用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可控性	≥90%	对事故灾难类的安全风险得到良好及时的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法律咨询问题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伟凯		联系电话	1350259777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培训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03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2,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深圳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文件要求，各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都被明确规定，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参加“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培训，提升安全生产行业监管水平；组织纳管行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接受安全培训，确实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项目申报依据	1、《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2、《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 3、《深圳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项目测算标准	1.组织科创经济服务局全体工作人员参加“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培训，讲师费3000元，课件费5000元。 2.组织分管行业企业参加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培训，人数预计200人，讲师费3000元，课件费5000元，场地10000元，宣传材料费用6000元。			
年度目标*	保障科创经济服务局全体工作人员参加“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培训，纳管行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接受安全培训。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培训开展	2	开展安全培训场数。
	质量指标*	安全内容培训需求	≥90%	反映培训内容符合提升安全水平需求。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开展	及时	反映开展培训完成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反应本项目2021年成本费用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高安全意识	达到	通过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培训效果满意程度	≥90%	反映培训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志超		联系电话	180253841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1一次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2,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2,000,000.00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05002005 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我区定位为建设国家飞地模式示范区、区域一体发展示范区、深圳自主创新拓展区、现代化国际化滨海智慧城区，打造具有国内标杆意义、全球一流水平的产业新城。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必要出台相应产业扶持政策，发挥扶持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当前市级优惠政策已全面覆盖合作区，亟需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产业扶持政策，发挥市、区政策的叠加效应。同时，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企业高质量发展面临诸多困难，为了合作区形成更有竞争力的产业生态，支持企业渡过难关，我区印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深汕办函〔2020〕628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2.项目内容： 《若干措施》分为总则、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完善产业服务配套、附则，共5章17条内容，主要涵盖了8条具体扶持政策，包括支持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企业快速增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上市、优化企业融资环境、企业用房资助。 3.项目范围： (1) 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地、纳税地均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并符合《若干措施》规定条件的企业； (2) 申请补贴企业所需具备的资格条件、提交资料等以《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等相关规定为准。申请时间按照《申报指南》相关要求实施； (3) 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支持。《若干措施》中有其他除外情形的，另行作出明确规定。 (4) 诚实守信，守法经营。企业申请及审核前两年内无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两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5) 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履行统计数据申报的义务。 (7) 近两年无违法违规情形或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8) 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无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评价的。 (9) 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区管委会有关规定的情形。 4.组织框架： 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向区科创经济服务局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区科创经济服务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区科创经济服务局将通过初审和专项审核的项目联合区相关单位进行联合审查—>按程序向区管委会报批及公示—>发布拨款通知—>申请人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前往区科创经济服务局办理资金申领手续—>区科创经济服务局拨付资金。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汕办函〔2020〕611号）；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深汕办函〔2020〕628号）；			
项目测算标准	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中的奖励补助标准，根据我区2019年度及2020年度产业发展状况，针对政策中的8条扶持措施，2021年度需支出的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估如下： 1.2020年度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专项资助项目，共计约250万元； 2.2020年度鼓励企业快速增长专项资助项目，共计约200万元； 3.2020年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共计约50万元； 4.2020年度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助项目，共计250万元； 5.2020年度暂无企业创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助项目，共计0元； 6.2020年度优化企业融资环境专项资助项目，共计约150万元； 7.2020年度企业用房专项资助项目，共计约300万元。 综上，2021年度需投入的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约1200万元。			
年度目标*	发挥扶持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发挥市、区政策的叠加效应，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合作区形成更有竞争力的产业生态，推进我区建设国家飞地模式示范区、区域一体发展示范区、深圳自主创新拓展区、现代化国际化滨海智慧城区，打造具有国内标杆意义、全球一流水平的产业新城。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企业数量完成率	≥90%	实际资助的企业/计划资助的企业，实际资助的企业具体以《申报指南》印发后实际申报的企业数为准，目前《申报指南》尚未印发。
	质量指标*	企业申报合规率	100%	申报企业需符合《若干措施》与《申报指南》要求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发放金额符合《若干措施》规定
	时效指标*	补贴申报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具体以《申报指南》要求时间为准，目前《申报指南》尚未印发
		资料审核及时性	及时	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第一时间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第一时间根据相关要求发放
	成本指标*	扶持企业平均补贴金额	≥95%	考察扶持企业的平均补贴金额是否达到目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经营情况	得到改善	申报企业获得资助一定程度上改善其经营状况，提振企业信心、进一步提升合作区产业发展质量，对带动我区明年经济复苏也将起到积极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以上申报企业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感到满意